法院公告

王福强、李文宾:

本院受理原告毛建国诉被告王福强,李文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16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福强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毛建国借款本金 10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6%支付利息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杨艳玲、海军、张凤玲: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城支行诉被告杨艳玲、海军、张凤玲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1621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杨艳玲、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城支行贷款本金 106205.99 元及利息, 并以尚欠 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继续支付罚息、 利息、违约金、复利息自 2019年1月22日至贷款实 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杨艳玲、海军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 637 元;三、驳回原告包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其他诉讼请 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斯钦毕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道尔吉诉被告斯钦毕力格、乌云毕力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17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新钦毕力格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道尔吉借款本金 34500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借款利息从2017 年 12 月 2 日至借款本资。为告之日起后0日内来专道尔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后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削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索涛:

本院受理何克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2 民初 5147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王忠

本院受理郑振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2 民初 4474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张涛、邓阿永、孟令辉、王真武、马红英、高强、浩斯松布尔、础鲁巴图、周勇、高桂霞、张卫丰、张伟刚、刘亚彬、吴新民、顿平全、顿平艳:

本院受理的港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顿平全。 顿平艳、刘亚彬、吴新民、周勇、高桂霞、张卫丰、张 伟刚、浩斯松布尔、础鲁巴图、马红英、高强、张涛、 邓阿永、孟令辉、王真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102 民初 1393、2025、1394、2027、1390、1376、1377、 1375、1374、2026、2024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 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 法院处理; 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 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处理; 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 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处理; 本案移送至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处理;本 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 法院处理; 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 人民法院处理; 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 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处理; 本案移送至内蒙古 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处理;本 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处 理; 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 沁旗人民法院处理; 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 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处理。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谢占伟:

本院受理刘成海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通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哈多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闫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忠与被告闫东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802 民初 20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巴彦淖尔市齐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敖文华、 柴红(又名柴长虹)、巴彦淖尔市齐越广告装饰有限 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民 初 5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旧址)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刘爱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王乐.

本院受理原告高树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杨利彬、刘柏妨: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平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内 0802 民初 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马永旺、袁建军、李燕:

本院受理原告孟海龙诉被告马永旺、第三人袁建军、李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廷)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杨成业、卢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张璐璐诉杨成业、卢秀梅、中国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巴彦 淖尔杭锦后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协商鉴定机构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 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鉴定机构进 行鉴定,逾期将依法缺席鉴定。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杨增光、梁永爱:

本院在执行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增光、梁永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826 执 41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杨增光、梁永爱共同所有的位于新建街绿原农贸市场的房屋一套,建筑面积 479.25 平方米,房产证号蒙房权证杭锦后旗字第105021100205号,土地使用面积1427.88 平方米,土地证号:杭国用2010第4010113116-07号作价1180536.3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房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贾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波诉贾晓燕、李瑞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志华诉内蒙古万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2019)内 0125 民初 932 号房屋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利霞诉内蒙古万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刘志刚、雷胜、王拉柱(2019)内 0125 民初 811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内 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遗 法定节假日顺廷)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8 月 30 日

分类信息

■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3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对一批罚没物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以整体打包或分类打包处置:共分四类1、生活用品(26项);2、家用电器(28项);3、办公用品(63项);4、工艺品(21项)。标的物有新有旧。起拍价:363171元,详细清单请致电索取。

拍卖须知:

- 1、标的以现状拍卖,竟买人参拍前需认真查验 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 何瑕疵担保责任。
- 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拍卖价的 20%参拍 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
- 3、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其他 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 4、本次拍卖标的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拍卖通知已送达,请届时参加拍卖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 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时止。

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元和建材 城西 100 米。

咨询电话:(0471)4977075

18748167999 13327121847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高兵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郭仲字[2019]第 0532 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都)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都)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传教规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2019 年12月3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郭尔多斯市东胜区郭托克西街中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嘉林农牧业有限公司:

张继军(身份证号:152825197009153052):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辛存柱与被申请人张继军、内蒙古嘉林农牧业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万亩种植园区项目合作建设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4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

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 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 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 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 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 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 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 起的 10 日内, 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们提出答 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10 日内。你们的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 间定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 本会仲裁庭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2号城建大厦 209 室, 联系电话 0471-4614909), 请你们准时到庭 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恒标伟业测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印鉴卡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呼伦南路支行,开户行账号:155601117680,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 4523189 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将蒙 A2793M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9596251,声明作废。

苏小龙将士兵证遗失,证号:兵字第 20170019776,特此声明。

张东风将警官证遗失,证号:武字第 0099369, 声明作废。 鄂托克前旗敖鑫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

蒙 KY8590(家)起亚小客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623000285。声明作废。

东胜区维度办公家俱经销店不慎将营业执照 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602600374973,声明作废。 内蒙古雙骏置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 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

001088924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鲁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蒙 AR196 挂道路运输证正副本丢失,证号:150106001942;蒙 AR791 挂 道路运输证正副本丢失,证号: 150106002042.特此声明。

内蒙古蒙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体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92600416R,声明作废。

刘斐将人事代理协议书遗失,编号: 200600085,档案号:8439一份丢失,特此声明。

2019年8月30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东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东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